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闽水评技〔2024〕38号

南平海事夏道搜救码头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评审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 2024-07），2024 年 1 月 25 日，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南平海事夏道搜救码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南平市水利局，延平区水利局，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单位）、福建省港航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及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会议听取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洪评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经讨论和质询，提出评审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对《洪评报告》进

行修改和完善，于 4 月 7 日提交《洪评报告》（报批稿）。

我中心审核认为：《洪评报告》（报批稿）编制深度、质量基本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福建省水利厅）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南平海事夏道搜救码头工程位于水口水库库尾、闽江干流右岸、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大窠村水上抢险救助站上游侧，坐标为 X=39627226.0849, Y=2941088.1747 (CGCS2000 坐标系)。工程拟建一个海事搜救工作船码头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码头采用浮码头趸船结构，新建 1 艘钢质趸船，泊位长度为 45 米，趸船尺寸为 $30 \times 8 \times 1.8$ 米(长 × 宽 × 型深)，趸船上布置业务用房 (1F, 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趸船通过一座钢引桥与引桥墩连接。钢引桥尺度为 30 米 × 3 米，两端分别搁置在趸船与引桥墩上。停泊水域宽度 11.0 米，设计底高程 55.0 米。设计码头由引桥 1, 桥台, 引桥 2, 引桥墩、活动钢引桥及业务用房组成。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内容有接岸引桥 1、桥台、引桥 2、现浇砼引桥墩、撑杆墩、Φ800 灌注桩，活动钢引桥、钢撑杆、钢泵船及业务用房。

工程场址拟实施延平区夏道段防洪提升工程，附近河道无已建拦河闸坝、穿河管道等设施，沿岸均为已建护岸。距下游吉溪闽江大桥（跨径 690 米）约 2.5 公里，距上游夏道水厂取水口约 3.3 公里，距下游江南片区水厂取水口约 3 公里。

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方案洪水影响评价

(一) 评价对象、范围、标准

1. 评价对象、评价范围

同意评价对象为南平海事夏道搜救码头工程，评价范围为码头断面下游南平市江南片区水厂取水口-码头断面上游2公里位置，评价长度约5.6公里。

2. 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闽江河段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建设项目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同意评价标准分别采用20年、50年一遇。

(二) 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对项目所在的河道演变情况、近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的描述和分析结论。建设项目所在河段基本保持稳定。

(三) 防洪评价计算

1. 同意采用水口坝址入库洪水按面积比拟法推求闽江干流各控制断面的设计洪水成果。夏道搜救码头断面2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26800立方米每秒，5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30350立方米每秒。

2. 同意以水口水库坝址上游断面作为起始断面，夏道搜救码头断面20年一遇设计水位68.83米；50年一遇设计水位69.87米。

3. 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方法，夏道搜救码头工程建成后，

工程水位壅高影响主要在桥墩周围，为局部影响。对于 20 年一遇的洪水，码头桥墩处局部水位最大壅高 0.024 米-0.070 米，壅水影响范围在码头桥墩上游 100 米距离消失。对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桥墩处局部水位最大壅高 0.040 米-0.080 米，壅水影响范围在码头桥墩上游 208 米距离消失。

4. 基本同意河床冲刷与淤积分析成果。冲刷对护坡影响较小，边坡整体稳定性满足要求。

（四）防洪综合评价

1.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关系与影响分析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对拟实施的延平区夏道段防洪提升工程有影响，需考虑两者相衔接。

2.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水利工程管理要求相符合的分析评价结论。

3.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较小的分析结论。

4.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项目建设引起河道局部流场变化，工程建设后对河势稳定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的影响分析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后，现状护岸及拟建堤防整体稳定。对现有护岸工程、水利设施及其他设施影响较小。

6.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无影响的评价结论。

7.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桩基施工过程

中，冲击锤的强烈激振力引发的振动会对周围的护岸产生一定影响。

8.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建设不会对上下游水厂取水口取水产生不利影响。

（五）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1. 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1）考虑到码头工程与将来实施的防洪堤衔接问题，在拟建堤防的防浪墙开口处增设临时挡洪闸，在防浪墙两侧设宽5厘米，深10厘米的槽，当洪水来临时放置8#槽钢，并在其内侧堆放袋装黏土用于临时挡洪。

（2）为了降低洪水对墩台周边河道冲刷影响，在引桥墩和桥台的桩基周围5米范围内铺设石笼护垫，内填充块石。

（3）项目施工期间对现状堤岸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

2.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投资估算12.68万元，责任主体为南平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三、项目建设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拟定的论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二）水文监测影响分析

拟建的南平海事夏道搜救码头工程距上游延福门水位站约12千米。工程在延福门水位站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之外，但

位于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估范围内。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水文站测验断面和测验仪器的布置，水文测验工作基本没有影响的评价结论。

四、要求与建议

(一)《洪评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编制要求，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河、涉堤工程建设方案。

(二)如需在汛期施工，需编制度汛方案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单位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恢复行洪断面。

(三)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同水口水电站管理单位联系，及时掌握水位动态信息，合理安排水下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安全。

(四)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间加强对现状挡墙的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对桩锤落距进行实时调整，避免对现状堤防造成影响。对因施工损（破）坏的堤防岸坡进行加固修复。

(五)施工单位应加强污废水处理措施，确保污水不外排。

